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科技部 1908 會議室

主持人：陳常務次長德新

記錄：莊惠宇

出席委員：

潘委員文忠(韓高級規劃師善民代)

李委員世光(王專門委員奐寅代)

曹委員啟鴻(張簡任技正孝仁代)

陳委員添枝(朱副處長麗慧代)

王委員秀芬

何委員碧珍

陳委員秀惠

張委員典婉

葉委員德蘭

賴委員曉芬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決定：由王委員秀芬擔任本組民間召集人

參、確認前(第 11)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1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一) 序號第 3 案，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本案雖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會議解除列管，仍建議本組繼

續追蹤列管，並請教育部會後將目前執行情形提供參考。

- (二) 上開計畫相關執行措施宜融入性別意識，舉例說明，如台北婦女專班上課時間希望安排於下午 2 時至 4 時(因要接送小孩放學)，南部則是希望上課時間於晚上 7 時之後(因張羅好小孩晚餐)，甚者另一種情形為全班皆為女性，才能獲得先生同意參加。
- (三) 考量偏鄉網路不穩定，建議國家通訊傳播會透過上開計畫辦理偏鄉數位設備普查。

國家通訊傳播會回應：

本會已有相關普查資料並持續執行，委員如需相關資料可於會後提供。

註：國家通訊傳播會為使偏遠地區民眾得以合理的價格申裝穩定、快速、高品質的數據寬頻上網服務，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該會每年皆函請全國偏鄉鎮市公所、原民會、教育部、衛福部提報在地居民固網寬頻需求，並經由業者查測、該會審核、提報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公告等程序，指定普及服務提供者進行寬頻建設，至 105 年 6 月偏鄉地區既有寬頻戶 12Mbps 涵蓋達 96.08%。

何委員碧珍：

序號第 3 案，教育部與衛福部洽談健康雲之合作，預計於 106 年開始執行，提醒本案規劃執行宜納入性別意識，將婦女健康需求以數位方式提供服務。

張委員典婉：

序號第 3 案，建議教育部與其他部會合作執行該計畫，並協助偏鄉婦女、小農透過數位學習銷售在地農產品，以提升計畫效益。

葉委員德蘭：

- (一) 序號第 2 案，不宜將以人為對象計畫全數納入性別分析，建議科技部徵求生醫領域計畫時適度將國際期刊適用性納入性別分析策進參考。

- (二) 序號第 3 案，該計畫執行重點為如何讓性別意識融入相關措施。

教育部回應：

考量婦女對於健康及食安議題較為重視，教育部於 105 年與衛福部洽談健康雲之合作(106 年執行)，主要係將健康等資源在偏鄉所屬據點推

動，讓更多婦女及民眾參加。

決定：

(一) 洽悉。

(二) 序號第 1、4、5 案，已安排於本會議報告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討論。

(三) 序號第 2 案，已完成階段性工作，本案解除列管。

(四) 序號第 3 案，有關「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檢討內容，並進行計畫滾動調整，於會後提供委員今年執行相關細節，本案繼續追蹤列管。

第二案：104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一) 為利檢視及閱讀，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簡化為表格呈現，並可分層級由部會及分工小組進行分項列管。

(二) 具體行動措施(一)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國籍航空公司受雇員工之人數、性別、年齡、飛行時數、教育程度等性別統計資料，已擴及民間產業之性別統計，值得肯定，建議各目的主管機關參酌比照。

(三) 飛安委員會已就飛航員失事率進行性別統計(目前未公布)，其中顯示男性飛行員失事率較女性飛行員高，或可建議商用客機多遴選女性飛行員。

(四) 考量性別統計迄今已推行 10 多年，建議各部會擇選核心業務檢討性別統計之意義，詮釋下階段性別分析及性別意識評估。

何委員碧珍：

(一) 建議將本案整理為簡表或表格化呈現，另各部會可就業管性別統計落差大的部分盤點分析、擬定對策，並據以推動辦理。

(二) 具體行動措施(一)4：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完善生養環境方案」辦理情形，建議於本組提報。

陳委員秀惠：

建議交通部可將近 2 年飛行員等，及各類運輸駕駛員之相關性別統計透明化，鼓勵女性從事交通產業。

張委員典婉：

目前填報內容多為數值表達，建議未來各部會就性別差異提出分析並宜呈現如何培力人才、如何因應等辦理情形。

性別平等處回應：

- (一)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次係依據各部會 104 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經逐項檢視各項辦理成果後，提出可再精進之建議，請各部會參考辦理。目前綱領正進行研修及管考作業簡化工作，未來將擇定重點項目提各分工小組進行討論，有關委員提出填報方式以表格化呈現之意見，將由性別平等處通盤檢討。
- (二) 本院性別主流化政策係引導部會從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開始，逐步於業務融入性別觀點，已具有相當成效，未來性別平等處將與各部會一起努力，協助各部會在現有統計資料基礎上進行性別分析，並引導回饋至政策，落實性別平等目標。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相關部會依委員意見及行政院性平處檢視意見，就各項行動措施持續辦理。
- (三) 為利切磋共享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執行情形，本組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第 10 次會議盤點各相關機關涉及環境、能源與科技之執行重點議題或業務成果，並依序於本組提報。請秘書單位將上開議題及報告順序等資料，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 (四)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統計資料以表格化呈現並簡化填報流程等意見，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參處。

註：有關決定事項(三)，本組秘書單位(科技部)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

資料供民間委員參考，並副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三案：科技部「科技創新與性別分析論壇」辦理情形說明，請鑒察。(科技部)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報告值得肯定。科技部相關委託或補助案如涉及人的部分，建議作性別分析。

何委員碧珍：

- (一) 科技創新與性別分析論壇值得肯定，可減少科技開發的迷失與成見，建議可擴大推動(如國家級研究單位)，以進行學習檢視。
- (二) 目前大學性別平等通識課程僅為性別平等意識推動，建議學校教育將性別化創新納入選(必)修學分。

張委員典婉：

建議未來論壇參與對象不限於學術研究者，可擴大邀請科學園區工程師、工業設計師等，以擴大性別意識影響範圍。

葉委員德蘭：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徵求主題可納入性別創新，另建議職掌產業發展相關部會將性別創新融入施政業務推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科技部參酌委員意見，擴大邀請相關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增加參與廣度。
- (三) 請相關部會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施政業務推動。

第四案：勞動部「高風險行業女性勞工工作環境暴露因子與主要罹癌風險評估」報告，請鑒察。(勞動部)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本項報告研究對象為「建物裝修及裝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進行分析，建議就女性從業人口較多之行業

進行分析。

何委員碧珍：

- (一) 本項報告值得肯定，各機關宜就業務職掌工作範圍(如交通、醫療等)進行危險因子的認識及預防，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動預防措施。
- (二) 建議以女性最集中行業(美容美髮美甲)作從業人員(或受服務者)職場危險因子之研究。

陳委員秀惠：

本項報告研究女性在罹患率高的行業，勞動部是否透過勞動檢查改善職場環境？

張委員典婉：

- (一) 現今行業別已趨多元化，此研究對象類別過於典型化，建議研究對象範圍場域宜納入更多元職業類型進行分析，並宜聚焦於台灣女性所在環境，提出未來降低女性暴露於高風險因子之對應措施。
- (二) 研究結果之因應對策，建議納入衛生教育、身心靈整合、飲食管理等措施，以降低女性曝露於危險工作環境。

葉委員德蘭：

- (一) 本項研究對於男性勞工的影響為何？
- (二) 勞動部針對研究報告的政策對應？

勞動部回應：

- (一)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年度研究計畫於結案後，依年度政策研究計畫成果及應用情形填報行政建議事項及寄送單位(如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其他單位)以供行政單位未來施政參採依據。因該所僅係具行政建議之研究機構屬性，相關勞動檢查或行政政策業務歸屬職安署權責業務，無法代以執行或施予勞動檢查相關職務。
- (二) 本案研究成形及執行，係參考過去針對職場勞工常見罹癌死因進行行業別、性別、年齡別及疾病別之職業醫學與流行病學分析所

得分布面向資料，再比對國際期刊相關研究結果後，進一步深入調查研究國內職場勞工實際可能面臨之風險因子，期釐清及獲致實證資料，俾利提供未來行政單位較確切預防策略或該所後續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參考，以達維護勞工健康為目的。

(三) 該所囿於年度研究經費有限分配下，各研究同仁是以朝能周延照護到較高風險職場勞工之逐次研究為原則。惟所提美甲業相關勞工風險議題，過去該所於 102 及 103 年分別完成美容美髮業或美容從業人員之危害暴露、健康評估與健康促進等研究並提相關防護建議，研究報告可提供與會委員參考。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動部會後提供美容美髮美甲等行業工作環境暴露因子與主要罹癌風險評估相關研究成果，並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註：有關決定事項(二)，本組秘書單位(科技部)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資料供民間委員參考，並副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五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性別分析」報告，請鑒察。(衛生福利部)

決定：本案移至下次報告，報告內容加列心理因素分析。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相關部會研擬促進產業加入「共享經濟」之對策，特別是針對「支持老年生活」、「減輕照顧負擔」相關共享商品之研發，並以具體特別措施鼓勵之，提請討論。(何委員碧珍提案，陳委員秀惠連署)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本項提案主要是針對支持老年生活減輕照顧者負擔，建議將衛生福利部納入辦理部會。

賴委員曉芬：

建議各相關機關依業務職掌適時盤點涉性別共享經濟相關措施。

葉委員德蘭：

建議各相關機關將性別共享經濟精神扣合於現有或新規劃計畫及措施，可將 CEDAW 第 4 條第 2 款之特別措施精神納入。

行政院性平處回應：

委員所提意見涉及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二)6、(二)7、(三)5，可請科技部、經濟部、國發會等相關部會就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另有關委員意見將納入綱領研修辦理。

決議：

本案分二層次辦理，現有機制面部分，請各相關機關將性別共享經濟精神納入現有計畫或措施，並據以執行推動；另性別平等上位政策面部分，基於行政院性平處刻正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工作，請將性別共享經濟融入相關篇別內容，俾引導各該機關規劃及制訂相關計畫或措施。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